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 2021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现因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需要，本基金开放期由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含该日）止。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含该日）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本基金将从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含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